# （技术骨干）股权激励协议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3-12-26

*（技术骨干）股权激励协议（精选14篇）（技术骨干）股权激励协议 篇1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股东会、董事会的有关决议，就甲方奖励乙方股票期权订立如下协议： 一、资格 乙方自\_...*

（技术骨干）股权激励协议（精选14篇）

（技术骨干）股权激励协议 篇1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股东会、董事会的有关决议，就甲方奖励乙方股票期权订立如下协议：

一、资格

乙方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在甲方服务，现担任\_\_\_\_\_一职，属于公司\_\_\_\_\_人员，经甲方薪酬委员会按照甲方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评定，确认乙方具有被奖励股票期权的资格。

二、股票期权的奖励

在本协议签署时，甲方奖励乙方公司股票期权，期权数额为\_\_\_\_\_％股，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的对价。

三、行权

1、乙方持有的股票期权自奖励之日起五年后进入行权期。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五年后的后，乙方可以以市价格行权。

3、行权价为行权当日股票价的平均。

4、当甲方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增发新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的情况时，乙方所持有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按比例作相应的调整，但涉及到配股、增发需要认购的，其认购款乙方自行支付。

四、乙方持有的股票期权依法享有股东部分权利。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即拥有转让股份的收益权，但在行权前无所有权和表决权。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乙方亦不得领取转让股份的分红，但可以用于向出让方购买股权。在受让方缴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出让方协助受让方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五、乙方持有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之前由甲方公司管理其股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交换、计帐、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取消从事上述行为的股票期权获得人以后年度股票期权奖励资格或延长其行权期。

六、股票期权的奖励、行权变现的终止或冻结

1、本合同签订后五年内，当乙方因个人原因被辞退、解雇、离职时；当乙方严重失职、渎职、被判定刑事责任时；当乙方由于索贿、受贿、泄漏甲方技术秘密(包括在正常离职后的约定时期)、损害甲方声誉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均有权决定乙方以后年度股票期权奖励的取消和行权变现的终止、冻结。

2、当甲方发生合并、分立、购并、减资等情况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的情况决定乙方持有的股票期权提前加速行权变现、终止或冻结。

七、甲方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持有的股票期权未行权变现部分必须终止行权并冻结

1、因经营亏损导致停牌、破产或解散的；

2、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的。

八、乙方指定为乙方的继承人，继承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

说明事项：

九、聘用关系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合同不构成甲方对乙方聘用关系的承诺，甲方对乙方的聘用关系仍按照双方劳动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十、承诺

1、甲方对于奖励乙方的股票期权行权变现将遵守承诺，除非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特殊规定的情况，不得无故终止乙方行使变现的权利和冻结乙方所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终止本合同。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乙方必须了解甲方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并对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依法承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中的纳税义务。

十一、声明

甲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得不到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受到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强力干预或者在实施的过程中遇到有关法律、政策等的变化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违反甲方关于股票期权激励的规章制度或者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政策，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解决，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照甲方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解决。均未涉及的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平合理的原则解决。

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过双方协商后可以增加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双方共同约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制定的新的规章制度适用于本合同，乙方应该遵照执行。

4、本合同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5、本合同\_\_\_\_\_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骨干）股权激励协议 篇2

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_\_\_\_\_\_章程》、《\_\_\_\_\_\_股权期权激励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_股权期权购买、持有、行权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及公司基本状况

甲方为\_\_\_\_\_\_（以下简称“公司”）的原始股东，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元，甲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元，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甲方授权在乙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有权以优惠价格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_\_\_\_\_\_％股权。

二、股权认购预备期

乙方对甲方上述股权的认购预备期共为两年。乙方与公司建立劳动协议关系连续满三年并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即开始进入认购预备期。

三、预备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

在股权预备期内，本协议所指的公司\_\_\_\_\_\_％股权仍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但甲方同意自乙方进入股权预备期以后，让渡部分股东分红权给乙方。乙方获得的分红比例为预备期满第一年享有公司\_\_\_\_\_\_％股东分红权，预备期第二年享有公司\_\_\_\_\_\_％股权分红权，具体分红时间依照《\_\_\_\_\_\_章程》及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

四、股权认购行权期

乙方持有的股权认购权，自两年预备期满后即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限为两年。在行权期内乙方未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乙方仍然享有预备期的股权分红权，但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股东其他权利。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乙方仍不认购股权的，乙方丧失认购权，同时也不再享受预备期的分红权待遇。

股权期权持有人的行权期为两年，受益人每一年以个人被授予股权期权数量的二分之一进行行权。

五、乙方的行权选择权乙方所持有的股权认购权，在行权期间，可以选择行权，也可以选择放弃行权。甲方不得干预。

六、预备期及行权期的考核标准

1、乙方被公司聘任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每年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_\_\_\_\_\_％或者实现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_\_\_\_\_\_万元或者业务指标为\_\_\_\_\_\_。

2、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乙方如在预备期和行权期内每年均符合考核标准，即具备行权资格。具体考核办法、程序可由甲方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

七、乙方丧失行权资格的情形

在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到来之前或者乙方尚未实际行使股权认购权（包括预备期及行权期），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丧失股权行权资格：

1、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协议关系的；

2、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3、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_\_\_\_\_\_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6、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经公司认定对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7、不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考核标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八、行权价格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认购价格为，即每1％股权乙方须付甲方认购款人民币\_\_\_\_\_\_元。乙方每年认购股权的比例为50％。

九、股权转让协议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认购款后，乙方成为公司的正式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甲乙双方应当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乙方签发股东权利证书。

十、乙方转让股权的限制性规定

乙方受让甲方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其股权转让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1、乙方转让其股权时，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即甲方拥有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任何外部人员的权利，转让价格为：

（1）在乙方受让甲方股权后，三年内（含三年）转让该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依照第八条执行；

（2）在乙方受让甲方股权后，三年以上转让该股权的，每1％股权转让价格依公司上一个月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状况为准。

2、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按前述价格购买，其他股东亦不愿意购买的，乙方有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格由乙方与受让人自行协商，甲方及公司均不得干涉。

3、甲方及其他股东接到乙方的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公司股权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乙方股权如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参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执行。

十一、关于聘用关系的声明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不构成甲方或公司对乙方聘用期限和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公司对乙方的聘用关系仍按劳动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十二、关于免责的声明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本股权期权协议是依照协议签订时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制定的。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法律、政策等的变化致使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2、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到来之前或者乙方尚未实际行使股权认购权，公司因破产、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或者不能继续营业的，本协议可不再履行；

3、公司因并购、重组、改制、分立、合并、注册资本增减等原因致使甲方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协议可不再履行。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内容如与《\_\_\_\_\_\_股权期权激励规定》发生冲突，以《\_\_\_\_\_\_股权期权激励规定》为准。

4、本协议\_\_\_\_\_\_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_\_\_\_\_\_公司保存\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骨干）股权激励协议 篇3

本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 本协议 或 本激励协议 )由下列各方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署：

期权池持股人：\_\_\_\_\_\_(以下简称 团队股东 )

国籍：\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住址：\_\_\_\_\_\_

email：\_\_\_\_\_\_

目标公司：\_\_\_\_\_\_(以下简称 公司 )

注册地址位于：\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激励对象姓名：\_\_\_\_\_\_ (以下简称 激励对象 )

国籍：\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在本协议中，团队股东、激励对象和公司以下单独称为 一方 ，合称为 各方 。

一、释\_\_

除非本协议另有定义外，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股权激励计划 或 激励计划

均指《 目标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总利润股数 或 虚拟股数

均指按照激励计划把公司全部利润分配权虚拟成的份额，总利润分配份数不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或董事会决议分配的利润的具体金额而变化。

利润分配权

是指激励对象根据本协议条款享有的分配公司利润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利润分配权的权利人不是公司股东，不享有公司股东享有的投票权、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优先受让公司股权的权利权、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的权利、清算分配权以及除本协议明确赋予的权利以外的任何其他权利。

董事会

指公司的董事会。

上市 或 挂牌

指公司在位于中国、香港、美国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根据适用法域的证券交易法律法规上市并公开发行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

成熟期

本协议授予的利润分配权分期获得的期间，具体成熟阶段和比例见协议约定。

权益负担

指任何人士为了提供担保或给予优先支付权，而形成的抵押、担保、质押、留置、担保契约、信托契约、权利保留、担保利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向任何人士授予未来使用权或占有权的任何地役权或保证;

任何有利于任何人士的委托书、授权书、投票信托协议、权益、选择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谈判权或拒绝权或转让限制;

任何关于权属、占有或使用的不利权利主张;权益负担也包括与上述各项有关的协议或安排。

税费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或其他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罚金或预提税)。

二、利润分配权

1.获得利润分配权的条件。激励对象最高可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权的份数为 10万 份(大写：\_\_\_\_\_\_ 拾万 份 )。利润分配权分期成熟，具体成熟条件如下：\_\_\_\_\_\_

如果激励对象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本协议签订满 12 个月之日内的业绩考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优良，则所授予利润分配权成熟 3万 份，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 30 %;

如果激励对象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本协议签订满 24 个月之日内的业绩考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优良，则所授予利润分配权成熟 3万 份，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 30 %;

如果激励对象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本协议签订满 36 个月之日内的业绩考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优良，则所授予利润分配权成熟 4万 份，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 40 %。

激励对象获得上一个阶段的利润分配权的成熟与否不影响下一个阶段的成熟。举例说明：\_\_\_\_\_\_第一个阶段业绩不符合前述约定，则该阶段利润分配权不成熟，第二个阶段业绩符合前述约定的，则第二个阶段对应的利润分配权成熟，累计成熟的利润分配权即为第二阶段的利润分配权。

2.利润分配权的反稀释。如果公司增资，激励对象可能或已经获得的利润分配权不因此被稀释，即利润分配权的份数不发生变化。

3.程序。激励对象应在阶段一至阶段三的各阶段期满后 12 个月内按照董事会的要求的时间和方式递交其亲笔签署的《利润分配权成熟申请书》(样式见附件)。董事会应在收到激励对象提交的《利润分配权成熟申请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获得利润分配权的条件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授予的正式决定。

4.申诉权。如果董事会做出利润分配权不予成熟的决定，激励对象有权在董事会做出此等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董事会复议并说明申请复议的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该等复议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是否改变董事会决定做出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5.无条件接受董事会的决定。尽管有本协议第2条第4款的约定，激励对象承认董事会对于是否激励对象的业绩考评是否达到优良享有完全独立的裁量权;如果董事会和激励对象之间对于激励对象的业绩考评是否到达优良存在争议，激励对象兹此承诺无条件接受董事会的决定。

三、利润分配及限制

1.利润分配

当董事会做出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决议时，激励对象有权依据其持有的已成熟利润分配权并按照以下公式获得公司的利润：\_\_\_\_\_\_

激励对象有权获得的公司利润金额=根据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总金额计算所得的每一份利润分配份数的利润分配权的应分得利润×激励对象届时持有的全部已成熟的利润分配权对应的全部利润分配份数。

各方特别明确，对于未成熟的利润分配权，则不享受利润分配。

如果董事会做出不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决议，激励对象无权要求公司分配利润或要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其他形式的补偿。

2.团队股东代收。团队股东负责代收激励对象有权获得的公司利润，并应在收到上述公司利润后个 20 工作日内将其代收金额扣除应缴纳的税费后的余额转账至激励对象收款账户( 激励对象收款账户 )。团队股东应向激励对象提供缴纳相关税费的凭证复印件。

3.激励对象收款账户的信息如下：\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

账号：\_\_\_\_\_\_ 。

账户名称：\_\_\_\_\_\_ 。

如激励对象变更激励对象收款账户，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及团队股东。

4.权利限制。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利润分配权亦不得在前述利润分配权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四、劳动合同关系终止和权利丧失

1.劳动合同关系的终止及利润分配权的回购。

如果在本协议签订后激励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及其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激励对象有权在激励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或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其亲笔签署的《利润分配权回购申请书》(见附件)，要求公司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利润分配权(前述全部利润分配权不包括未成熟的利润分配权)，回购价格为：\_\_\_\_\_\_

回购当时公司未分配利润\*回购的利润分配权股数/总利润股数。

各方特别明确，若激励对象存在本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权作废、丧失或失效情形的，则公司无须承担回购义务。

自激励对象提交《利润分配权回购申请书》之日，激励对象不再持有任何利润分配权。公司应于收到《利润分配权回购申请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支付全部回购对价。激励对象逾期不提交《利润分配权回购申请书》的，视为放弃权利。

2.利润分配权的丧失。本协议签订后，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之日(无论届时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的员工)，激励对象立即丧失其已经获得的利润分配权，而且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激励对象的任意权利自动终止：\_\_\_\_\_\_

激励对象履行职务时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

激励对象存在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激励对象在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激励对象因故意或严重疏忽大意做出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工作。

3.如果出现本协议第4条第2款约定的情况，则应适用第4条第2款的约定，不得适用第4条第1款的约定，无论届时激励对象是否已经提交《利润分配权回购申请书》;如果届时公司已经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对价，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全数返还。

4.本协议第4条第2款约定的履行不能排除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签订的其他协议追究激励对象的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

5.本协议存续期间：\_\_\_\_\_\_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其已获授的利润分配权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答效考核不合格、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会备案，可以部分或全部取消激励对象尚未成熟的利润分配权。

若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不适合持有公司股票或利润分配权计划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成熟的利润分配权。

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或因触犯法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绩效考核不合格等行为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成熟的利润分配权即被取消。

激励对象因执行公务负伤导致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利润分配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成熟。

(5)激励对象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其所获授的利润分配权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扣减比例并报公司股东会备案后，剩余部分仍可按规定成熟。

(6)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的，其所获授的利润分配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成熟。

(7)激励对象死亡，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成熟的利润分配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利润分配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由其继承人继承。

(8)对于上述第1.2.3.5.7项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未成熟的利润分配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将该等利润分配权收回注销或另行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对象。

五、上市、挂牌及转化为公司股权

1.转化为公司股权。自董事会做出启动公司上市或挂牌程序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至第 45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股东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股权比例向激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权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_\_\_\_\_\_

激励对象受让公司的股权比例= 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成熟的利润分配份数/总利润分配份数 × 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董事会做出启动公司上市或挂牌程序的董事会决议第10个工作日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

前述合适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权，包括以向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方式使得激励对象间接持股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2.注册资本的缴纳。在团队股东根据本协议第5条第1款向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权时，如果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缴纳，则缴纳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注资资本的义务由激励对象承担。为避免疑义，如团队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的一部分已经缴纳、另一部分未缴纳，团队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的股权应视为未缴纳注册资本的股权。

3.自公司将激励对象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持有任何利润分配权。

4.团队股东转让股权的比例。在本协议第5条第1款约定的情况下，如果激励对象选择要求受让公司股权，团队股东以 应该按照董事会做出启动公司上市或挂牌程序的董事会决议之日向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权，如果以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使得激励对象间接持股的，则团队股东的执行合伙人确定具体的出让人及出让比例。

5.未能成功上市或挂牌。如果董事会做出启动公司 上市或挂牌程序的董事会决议后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或挂牌，不影响因履行本协议第5条第1款至第5条第4款而产生的结果，任意一方均不得要求撤销或回转本协议第5条第1款约定的股权转让。

六、税费

1.因分配公司利润产生的税费。激励对象根据其持有的利润分配权获得公司利润产生的税费，按照本协议第3条第2款的约定处理。

2.因回购产生的税费。在实施本协议第4条第1款约定的回购时，公司将以一次性补偿金的形式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因此产生的税费由激励对象承担。

3.因受让公司股权产生的税费。因激励对象根据本协议第5条第1款约定要求受让公司股权产生的税费由均由激励对象承担，包括团队股东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亦由激励对象承担。

七、通知

1.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使用各方认可的快递公司的特快专递方式交付。通知于收悉时生效并被视为在以下时间收悉：\_\_\_\_\_\_

如果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特快专递交付，于交付时;或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交付，于发送时。在任一情况下，如果于工作时间之外交付，则通知应被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始时收悉。

2.各方的地址和电子邮箱为：\_\_\_\_\_\_

公司：\_\_\_\_\_\_ 。

地址：\_\_\_\_\_\_ 。

电子邮箱：\_\_\_\_\_\_ 。

收件人：\_\_\_\_\_\_ 。

团队股东：\_\_\_\_\_\_ 。

地址：\_\_\_\_\_\_ 。

电子邮箱：\_\_\_\_\_\_ 。

收件人：\_\_\_\_\_\_ 。

激励对象：\_\_\_\_\_\_ 。

地址：\_\_\_\_\_\_ 。

电子邮箱：\_\_\_\_\_\_ 。

收件人：\_\_\_\_\_\_ 。

八、其他

1.劳动合同关系。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或继续签订劳动合同的承诺，不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效力和内容产生任何影响。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免责。各方签订本协议是依照本协议签订时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制定的。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法律、政策等的变化致使团队股东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公司和团队股东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3.适用法律。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国法律解释。

4.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均有权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修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是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则该条款应在可行的范围内进行解释，以使其可以执行并按原先所述的大致相同的条款使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得以完成;如果没有任何可行的解释能够使该条款得以保留，其应从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中剥离，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保持完全有效，除非被剥离的条款对各方意图享有的权利及利益至关重要。在该等情形下，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依善意进行协商出一条有效、可执行的替代条款或协议，以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各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

7.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副本。本协议可以在任何数量的文本上签署，所有文本均为原件，但所有文本共同构成一份文件。

团队股东：\_\_\_\_\_\_

(盖章)

签署：\_\_\_\_\_\_

目标公司：\_\_\_\_\_\_

(盖章)

签署：\_\_\_\_\_\_

姓名：\_\_\_\_\_\_

职务：\_\_\_\_\_\_法定代表人

激励对象：\_\_\_\_\_\_

签署：\_\_\_\_\_\_

附件一：\_\_\_\_\_\_利润分配权成熟申请书

致：\_\_\_\_\_\_ 目标公司

根据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本人与 目标公司 ( 公司 )及 [期权池持有人] 签订之《股权激励协议》之约定，本人兹此申请公司对本人是否满足获得第 一 期利润分配权的条件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成熟的正式决定。

签署时间：\_\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请人(签字)：\_\_\_\_\_\_

附件二：\_\_\_\_\_\_利润分配权回购申请书

致：\_\_\_\_\_\_ 目标公司

根据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本人与 目标公司 ( 公司 )及 期权池持有人 签订之《股权激励协议》之约定，本人兹此正式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全部利润分配权共计 份，公司应于收到本申请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本申请人支付全部回购对价款。

签署时间：\_\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请人(签字)：\_\_\_\_\_\_

（技术骨干）股权激励协议 篇4

甲方（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司员工、\_\_\_\_\_对象）：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万元。

2、乙方系公司员工，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入职公司，曾对公司做出贡献，公司有意对乙方进行额外奖励和\_\_\_\_\_。

3、根据公司《股权\_\_\_\_\_计划》、《股东会决议》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公司同意由乙方出资认购公司\_\_\_\_\_\_％的\_\_\_\_\_股权。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遵守：

一、\_\_\_\_\_股权的定义

除非本协议条款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1、\_\_\_\_\_股权：指公司对内名义上的股权，\_\_\_\_\_股权拥有者不是甲方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股东，\_\_\_\_\_股权的拥有者仅享有参与公司利润的分配权，而无所有权和其他权利。此\_\_\_\_\_股权对内、对外均不得转让，不得继承。

2、分红：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可分配的利润总额，各股东按所持股权（包括公司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及本协议下的\_\_\_\_\_股权）的比例进行分配所得的红利。

二、\_\_\_\_\_股权的总额

1、甲方以形成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同意乙方认购\_\_\_\_\_\_％股的\_\_\_\_\_股权，认购价款为\_\_\_\_\_\_元/股，共\_\_\_\_\_\_元。

2、甲方每年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对公司的贡献，参照公司业绩的情况，可增加或减少乙方认购的\_\_\_\_\_股权的份额。

三、\_\_\_\_\_股权的行使条件

1、甲方根据《股权\_\_\_\_\_方案》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业绩考核，计算出乙方可分红的比例。

2、甲方在每年度的\_\_\_\_\_\_月份将乙方可得分红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乙方的可得分红应当以人民币形式支付，除非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其它形式支付。

4、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5、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股份以及分红等情况。

若乙方离开甲方公司的，乙方仍应遵守本条第4、5项约定。

四、\_\_\_\_\_股权变更及其消灭

1、因公司自身经营原因，需调整公司人员数量或结构，公司有权按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回购乙方所持全部\_\_\_\_\_股权。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支付当年应分配股权分红，并按照乙方所购\_\_\_\_\_股权的原值进行回购：

（1）双方劳动合同期满，未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一致的；

（2）乙方因过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的。

3、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无须乙方同意直接回购乙方所持\_\_\_\_\_股权，且无需支付对价或只需支付乙方所购价款的\_\_\_\_\_\_％。

（1）违反规定收受或给他人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的；

（2）采取提供虚假报表或文件、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手段成就\_\_\_\_\_股权行使条件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_\_\_\_\_，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4）在公司服务期间进行赌博或实施其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行为而被行政拘留的；

（5）在公司服务期间，从事违法行为而被刑事拘留、逮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6）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从事\_\_\_\_\_的；

（7）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禁止从事的行为之一的；

（8）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支付或者拒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的，应按可得分红总额的\_\_\_\_\_\_%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减少或者不予支付乙方可得分红，并有权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_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协议的生效

1、甲方股东会决议表示同意是本协议的前提。

2、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相互\_\_\_\_\_，乙方在享受\_\_\_\_\_股权分红的同时，仍可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他待遇。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技术骨干）股权激励协议 篇5

甲方：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

住址：

联系方式：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骨干员工的创业积极性，\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归属感、荣誉感，增强公司对优秀敬业人才的吸引力，根据公司股东会有关决议，决定对任职公司的中高级经营管理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赠与其一定份额的公司股权。现双方就股权激励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及公司基本状况

甲方为\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原始股东，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_\_\_\_\_\_万元，甲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万元，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甲方授权在乙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有权以优惠价格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_\_\_\_\_\_%股权。

二、关于激励股权的特别约定

乙方从公司离职时则必须按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以及以下约定进行股权转让：

1、若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公司任职主要职能部门主管或公司二级单位主管(副职以上)岗位未满6个月而中途正常离职或被公司正常解职、辞退时，则乙方自动丧失其享受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

2、若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公司任职主要职能部门主管或公司二级单位主管(副职以上)岗位满12个月(可累计)后正常离职或被甲方正常解职、辞退时，则甲方按公司股权当期实际价值半价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

3、若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主管或公司二级单位主管(副职以上)岗位满24个月(可累计)后正常离职或被公司正常解职、辞退时，则甲方按公司股权当期实际价值等值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

4、若乙方被公司开除或不经公司许可其擅自离职时，则乙方自动丧失其享受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并按双倍的价格追罚乙方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追究其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5、若乙方被公司免职或者因表现不佳而不能胜任其职务时，则乙方自动丧失其享受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如实计算年度净收益，乙方对此享有知情权。

2、甲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

3、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4、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有股份数以及分红等情况。

5、乙方作为公司股东，除在股东会无表决权外依法享有其他全部股东权利、承担其全部股东义务。

6、乙方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7、当甲方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时，股份份额按比例自动稀释。

8、股权激励期间，乙方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经营、控制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同时乙方所持有的股权不得出售、相互或向第三方转让、对外担保、质押或设置其它第三方权利等行为，否则，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

9、应甲方要求，积极无条件的配合甲方出让或者受让公司股权。

四、协议终止

1、本协议与国家新公布的政策、法规相违背时，公司按其任职时间参照本协议的约定予以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2、乙方丧失行为能力时，公司按其任职时间参照本协议约定予以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3、公司解散、注销或者乙方非公死亡的，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视乙方的服务期回购其股权。

4、出现不可抗力等情况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时。

5、乙方发生违法犯罪时或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程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时。

6、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五、协议与劳动合同的关系

1、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相互独立，履行及解除劳动合同不影响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2、乙方在获得甲方授予股份的同时，仍可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他待遇。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支付或者拒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的，应按可得分红总额的\_\_\_\_%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减少或者不予支付乙方可得分红，并有权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乙方违反约定，不积极配合甲方收回公司股份时，应该向甲方承担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还应该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本协议由全体股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全体股东代表签字，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_\_\_\_\_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书面约定。

2、乙方在本协议之前与甲方或公司签订的有关期(股)权激励等协议或经营骨干激励分红的一切相关约定随即自动作废、终止执行。

3、本协议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4、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是本协议的前提，《股东会决议》是本协议生效之必要附件，本协议与股东会决议有冲突时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技术骨干）股权激励协议 篇6

甲方：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

住址：

联系方式：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骨干员工的创业积极性，\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归属感、荣誉感，增强公司对优秀敬业人才的吸引力，根据公司股东会有关决议，决定对任职公司的中高级经营管理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赠与其一定份额的公司股权。现双方就股权激励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一、股权概况及激励标准

1、公司股份：公司总注册资本\_\_\_\_\_\_万元，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司实际净资产万元，公司总股本\_\_\_\_\_\_万股，每股当期实际股值\_\_\_\_\_\_元。

2、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甲方担任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岗位，现任公司\_\_\_\_\_\_一职。

3、甲方赠与乙方\_\_\_\_\_\_有限公司的激励股份共计\_\_\_\_\_\_。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二、关于激励股权的特别约定

1、乙方从公司离职时则必须按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以及以下约定进行股权转让：

（1）若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公司任职主要职能部门主管或公司二级单位主管（副职以上）岗位未满6个月而中途正常离职或被公司正常解职、辞退时，则乙方自动丧失其享受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

（2）若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公司任职主要职能部门主管或公司二级单位主管（副职以上）岗位满12个月（可累计）后正常离职或被甲方正常解职、辞退时，则甲方按公司股权当期实际价值半价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

（3）若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主管或公司二级单位主管（副职以上）岗位满24个月（可累计）后正常离职或被公司正常解职、辞退时，则甲方按公司股权当期实际价值等值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

（4）若乙方被公司开除或不经公司许可其擅自离职时，则乙方自动丧失其享受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并按双倍的价格追罚乙方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追究其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5）若乙方被公司免职或者因表现不佳而不能胜任其职务时，则乙方自动丧失其享受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

2、公司每年年中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果公司实际净资产达到\_\_\_\_\_\_万元后，公司实际净资产经核算每翻一番，乙方的股权则在其原有股权的基础上增长\_\_\_\_\_\_％，但乙方的工作绩效综合表现必须得到股东会一半以上表决权股东认可通过后方可得到本项规定的股权调增，原则上乙方的股权增长至公司总股权的\_\_\_\_\_\_％后不再予以调增，如乙方对公司的发展壮大有非常重大的特殊贡献，则由公司股东会另行决定乙方的股权调增额度。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如实计算年度净收益，乙方对此享有知情权。

2、甲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

3、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4、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有股份数以及分红等情况。

5、乙方作为公司股东，除在股东会无表决权外依法享有其他全部股东权利、承担其全部股东义务。

6、乙方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7、当甲方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时，股份份额按比例自动稀释。

8、股权激励期间，乙方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经营、控制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同时乙方所持有的股权不得出售、相互或向第三方转让、对外担保、质押或设置其它第三方权利等行为，否则，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

9、应甲方要求，积极无条件的配合甲方出让或者受让公司股权。

四、协议终止

1、本协议与国家新公布的政策、法规相违背时，公司按其任职时间参照本协议的约定予以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2、乙方丧失行为能力时，公司按其任职时间参照本协议约定予以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3、公司解散、注销或者乙方非公死亡的，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视乙方的服务期回购其股权。

4、出现不可抗力等情况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时。

5、乙方发生违法犯罪时或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程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时。

6、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五、协议与劳动合同的关系

1、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相互独立，履行及解除劳动合同不影响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2、乙方在获得甲方授予股份的同时，仍可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他待遇。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支付或者拒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的，应按可得分红总额的\_\_\_\_\_\_％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减少或者不予支付乙方可得分红，并有权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乙方违反约定，不积极配合甲方收回公司股份时，应该向甲方承担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还应该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本协议由全体股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全体股东代表签字，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_\_\_\_\_\_式\_\_\_\_\_\_份，甲方\_\_\_\_\_\_份、乙方\_\_\_\_\_\_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书面约定。

2、乙方在本协议之前与甲方或公司签订的有关期（股）权激励等协议或经营骨干激励分红的一切相关约定随即自动作废、终止执行。

3、本协议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4、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是本协议的前提，《股东会决议》是本协议生效之必要附件，本协议与股东会决议有冲突时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骨干）股权激励协议 篇7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以下简称丙方)

为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回馈核心员工，实现对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经各方友好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将通过受让甲方实际控制人丙方持有的甲方公司股权，实现甲方对乙方工作的奖励和激励。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激励标准与方式

1、甲方对乙方的激励，通过采用虚拟股权和限制性股权的组合方式进行，甲方对乙方的激励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方式如下：

2、第一阶段，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个月内，经考核合格，乙方取得甲方10%的“虚拟股权”。

3、第二阶段，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个月至个月，经考核合格，乙方将取得甲方5%的股权。

4、第三阶段，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满个月及以后，经考核合格，乙方将再次取得甲方5%的股权。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甲方工作，若乙方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经甲方批准，乙方将自动丧失“虚拟股权”或者由丙方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强制收回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

2、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并不构成对乙方聘用期限的承诺，甲方仍按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诺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将全职连续为甲方服务个月。上述服务期应当是连续的，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断；因乙方过错导致公司在服务期限内解除或终止与其之间劳动合同的，视为服务期限未满。

2、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应按甲方所聘岗位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目标。

3、乙方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受到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形。

4、乙方应全职为甲方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甲方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5、乙方应忠实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禁止利用职务及参与管理之便取得的信息，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

6、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其持有甲方股权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股权代持、股票转让等权利限制，不因任何诉讼、仲裁等而使公司股票受到查封、冻结、拍卖、变卖等司法限制。

7、如甲方因定向增发等原因发生股权稀释，乙方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意持有的股权被同比稀释。

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乙方应符合的条件

1、乙方现任职于甲方\_\_\_\_\_\_\_\_\_\_职务，系对甲方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乙方需在公司全职工作、已与甲方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在甲方公司领取薪酬。

2、乙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否则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乙方在本协议书签订后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方案的情形，将按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规定的方式，由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强制收回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

五、股份授予、股份限制和回购

1、第一阶段，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个月内，经考核合格，乙方可取得占甲方10%股比的“虚拟股权”，乙方每年年底可享受相当于公司股权10%的分红，但不享有股票升值收益及所有权和表决权。虚拟股权的授予不影响公司的总股本和股本结构。

2、第一阶段中，甲方每年对乙方设定考核目标，若乙方未达到当年考核目标的，将根据考核目标的要求相应减少直至取消本年的分红金额。乙方未服务满个月而要求离开的，自动丧失“虚拟股权”。

3、第二阶段，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个月至个月。乙方为甲方服务满个月时，若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丙方将持有的5%的甲方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通过受让丙方持有股权的方式直接持有甲方公司股份。乙方持有的该部分股权由丙方代持，该5%的股权锁定期为个月。

4、第三阶段，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满个月及以后。乙方为甲方服务满个月时，若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丙方再次将其持有的5%的甲方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再次通过受让丙方持有的甲方5%的股权。该5%股权锁定期为24个月。

5、乙方同意，上述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乙方受让的股权，均由丙方代持，乙丙双方通过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确认乙方所有的股权。

6、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乙方取得的处于锁定期内的股权，不享有表决权和处分权（包括抵押、质押和转让权），

7、锁定期满后，乙方所持有股份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但丙方是唯一的受让方。乙丙双方将以甲方的市场估值为基础共同确定乙方所持有股份的价值并由丙方进行回购。

8、乙方要求离开公司时，尚有处于锁定期的股权的，对于处于锁定期的股权，丙方将按照乙方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出资额回购甲方处于锁定期的股权。

9、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将自动丧失第一阶段的“虚拟股权”或者由丙方以本条第8项约定的价格强制收回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

六、盈亏分担

第一阶段，经考核合格，乙方将按照10%的股权比例享受甲方净利润的分红；

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乙方将按照其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享受甲方净利润分红。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必须承担由此造成其它方损失。甲方或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大写人民币万元）。若因一方违反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其它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八、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且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可以免于承担其他方损失赔偿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出示有效证明文件。

九、其他

1、本协议变更、修改或补充，必须由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2、若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4、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技术骨干）股权激励协议 篇8

甲方：

名称：

法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现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民法典》和《\_\_\_\_\_\_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以下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风险提示：

股权激励方案落地要注意签订书面合同，不能仅仅公布实施方案及与激励对象口头约定，或以劳动合同替代股权激励合同。

中关村在线就是反面例子：公司与若干技术骨干签订《劳动合同》，约定乙方工作满12个月后可以获得甲方分配的股权8万股。

这所谓“8万股”的不清晰约定就成了定时炸弹：公司总股本有都少?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该比例对应有多少权益，权益价值按净资产还是市值核定?获得权益的对价?凡此种种，均没有明确约定，以致最后产生纠纷。

1、本协议书的前提条件

(1)乙方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的职位为甲方公司\_\_\_\_\_\_之职。

(2)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乙方的职位为甲方公司之职。

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2个条款，则本协议失效。

2、限制性股份的考核与授予

(1)由甲方的薪酬委员会按照《\_\_\_\_\_\_公司\_\_\_\_\_\_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授予乙方相应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2)如果乙方考核合格，甲方在考核结束后\_\_\_\_\_\_天内发出《限制性股份确认通知书》。

(3)乙方在接到《限制性股份确认通知书》后\_\_\_\_\_\_天内，按照《限制性股份确认通知书》规定支付定金。

逾期不支付，视为乙方放弃《股权确认通知书》中通知的限制性股份。

3、限制性股份的权利与限制

(1)本协议的限制性股份的锁定期为\_\_\_\_\_\_年，期间为\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乙方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在锁定期间享有与注册股相同的分红权益。

(3)乙方持有限制性股份锁定期间不得转让、出售、交换、记账、质押、偿还债务。

(4)当甲方发生送红股、转增股份、配股和向新老股东增发新股等影响甲方股本的行为时，乙方所持有的限制股根据《\_\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制度》进行相应调整。

(5)若在锁定期内公司上市，公司将提前通知乙方行权，将乙方的限制性股份转为公司注册股。

行权价格以《限制性股份确认通知书》中规定或董事会规定为准。

4、本协议书的终止

风险提示：

由于人并非机器，其能力水平或者绩效成绩是随着环境等发生变化的，企业不同的发展阶段，势必会营造出不同的环境，因而员工的绩效表现也是不断变化的。

因此企业在进行股权激励时，应该设计合理的退出机制，制定出不合格及出现问题时的标准，以便建立合理的淘汰机制，从而淘汰不合格的股权享受人员。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凡发生下列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自情况核实之日起即丧失激励资格、考核资格、取消剩余分红，情节严重的，公司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并有权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参与公司一切激励计划、取消职位资格甚至除名。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a、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违背职业道德、失职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降职。

b、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c、开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

d、自行离职或被公司辞退。

e、伤残、丧失行为能力、死亡。

f、违反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其他行为。

g、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刑事处罚的其他行为。

(2)在拥有限制性股份锁定期间，无论何种原因离开公司的，甲方将无条件收回乙方的限制性股份。

5、行权

风险提示：

不管怎么讲，激励只是手段，完成公司的经营计划、达到发展目标才是目的。

所以股权激励制度和实施方法一定要结合公司的目标达成情况以及激励对象本人、本部门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与考核办法来制订和兑现。

离开了这一条，再好的激励手段也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激励效果。

(1)行权期本协议中的限制性股份的行权期为\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行权价格以《限制性股份确认通知书》中规定为准。

(3)行权权力选择

a、乙方若不想长期持有，公司可以回购其股份，价格根据现净资产的比例支付或协商谈判

b、乙方希望长期持有，则甲方为其注册，成为公司的正式股东，享有股东的一切权利。

6、退出机制

(1)在公司上市及风投进入前，若持股人退股

a、若公司亏损，被激励对象需按比例弥补亏损部分;

b、若公司盈利，公司原价收回。

(2)若风投进入公司后，持股人退股，公司按原价的150%收回

(3)如上市后持股人退股，由持股人进入股市进行交易。

7、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根据相关税务法律的有关规定承担与本协议相关的纳税义务。

(2)本协议是公司内部管理行为。

甲乙双方签定协议并不意味着乙方同时获得公司对其持续雇佣的任何承诺。

乙方与本公司的劳动关系，依照《劳动法》以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能擅自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透露给其他人员。

如有该现象发生，甲方有权废止本协议并收回所授予的股份。

8、争议与法律纠纷的处理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

《\_\_\_\_\_\_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已涉及的内容，按《\_\_\_\_\_\_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解决。

《\_\_\_\_\_\_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未涉及的部分，按照甲方《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章解决。

公司制度未涉及的部分，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解决。

(2)乙方违反《\_\_\_\_\_\_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有关约定、违反甲方关于激励计划中的规章制度或者国家法律政策，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通知乙方，终止与乙方的激励协议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均可通知甲方终止股权协议，但不得附任何条件。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技术骨干）股权激励协议 篇9

甲方：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

住址：

联系方式：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骨干员工的创业积极性，\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归属感、荣誉感，增强公司对优秀敬业\_\_\_\_\_的吸引力，根据公司股东会有关决议，决定对任职公司的中高级经营管理骨干员工进行股权\_\_\_\_\_，赠与其一定份额的公司股权。现双方就股权\_\_\_\_\_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及公司基本状况

甲方为\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原始股东，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万元，甲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万元，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_\_\_\_\_\_\_\_\_\_，留住\_\_\_\_\_，甲方授权在乙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有权以优惠价格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_\_\_\_\_\_％股权。

二、关于\_\_\_\_\_股权的特别约定

乙方从公司离职时则必须按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以及以下约定进行股权转让：

1、若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公司任职主要职能部门主管或公司二级单位主管（副职以上）岗位未满\_\_\_\_\_\_个月而中途正常离职或被公司正常解职、辞退时，则乙方自动丧失其享受公司股权\_\_\_\_\_的资格，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

2、若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公司任职主要职能部门主管或公司二级单位主管（副职以上）岗位满\_\_\_\_\_\_个月（可累计）后正常离职或被甲方正常解职、辞退时，则甲方按公司股权当期实际价值半价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

3、若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主管或公司二级单位主管（副职以上）岗位满\_\_\_\_\_\_个月（可累计）后正常离职或被公司正常解职、辞退时，则甲方按公司股权当期实际价值等值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

4、若乙方被公司开除或不经公司许可其擅自离职时，则乙方自动丧失其享受公司股权\_\_\_\_\_的资格，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并按双倍的价格追罚乙方已获得的股权\_\_\_\_\_收益，并追究其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5、若乙方被公司免职或者因表现不佳而不能胜任其职务时，则乙方自动丧失其享受公司股权\_\_\_\_\_的资格，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如实计算年度净收益，乙方对此享有知情权。

2、甲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

3、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4、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有股份数以及分红等情况。

5、乙方作为公司股东，除在股东会无表决权外依法享有其他全部股东权利、承担其全部股东义务。

6、乙方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7、当甲方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时，股份份额按比例自动稀释。

8、股权\_\_\_\_\_期间，乙方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经营、控制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同时乙方所持有的股权不得出售、相互或向第三方转让、对外担保、质押或设置其它第三方权利等行为，否则，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

9、应甲方要求，积极无条件的配合甲方出让或者受让公司股权。

四、协议终止

1、本协议与国家新公布的政策、法规相违背时，公司按其任职时间参照本协议的约定予以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2、乙方丧失行为能力时，公司按其任职时间参照本协议约定予以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3、公司解散、注销或者乙方非公死亡的，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视乙方的服务期回购其股权。

4、出现不可抗力等情况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时。

5、乙方发生违法犯罪时或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程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时。

6、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五、协议与劳动合同的关系

1、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相互\_\_\_\_\_，履行及解除劳动合同不影响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2、乙方在获得甲方授予股份的同时，仍可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他待遇。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支付或者拒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的，应按可得分红总额的\_\_\_\_\_\_％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减少或者不予支付乙方可得分红，并有权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_\_\_\_\_等。

3、乙方违反约定，不积极配合甲方收回公司股份时，应该向甲方承担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还应该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_\_\_\_\_等。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本协议由全体股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全体股东代表签字，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_\_\_\_\_\_式\_\_\_\_\_\_份，甲方\_\_\_\_\_\_份、乙方\_\_\_\_\_\_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书面约定。

2、乙方在本协议之前与甲方或公司签订的有关期（股）权\_\_\_\_\_等协议或经营骨干\_\_\_\_\_分红的一切相关约定随即自动作废、终止执行。

3、本协议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4、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是本协议的前提。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技术骨干）股权激励协议 篇10

甲方：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为充分调动乙方的积极性，体现个人经济与事业的双重成就，更好地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为企业创造长期价值，为股东带来更搞笑、持续的利益，甲方同意以股份（指干股＋实股结合）对乙方的工作进行\_\_\_\_\_，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除非本合同条款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1、股份：指甲方所持有的相关企业及项目的股份，本协议中包含干股和实股，二者结合。

2、干股：指甲方所持有的相关企业及项目的名义上的股份，干股拥有者不是指甲方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股东，干股的拥有者仅享有参与公司年终利润的分配权，而无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得转让和继承。

3、实股：指甲方所持有的相关企业及项目的实际股份，实股拥有者是指甲方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股东，实股的拥有者享有参与公司年终利润的分配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利；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4、分红：指甲方所持有的相关企业及项目的股份年终税后的可分配的净利润。

二、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授予乙方以上总股份\_\_\_\_\_％的股份。

每年年终结束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税后净利润分配所占股的利润。

三、分红的取得

在扣除应交税款后，甲方按以下方式将乙方可得分红给予乙方。

1、在确定乙方可得分红的\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可得分红支付给乙方。

2、乙方取得的股份分红以人民币形式支付，除非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其它形式支付。

3、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同意后，未兑现权益按每年按\_\_\_\_\_％计算利息，一并计入乙方所得。

四、股份的存续及退出

1、乙方在甲方公司服务期间，干股存续，从离开公司之日起，干股自动作废，当年度未分到的红利不再兑现。

2、乙方所持有的实股，在离开公司后，可以继续享有或转让。

3、乙方到年龄办理退休后，执行本条第2项。

五、股份分红与基本待遇关系

1、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股份分红与基本待遇同时享有。

2、乙方在甲方公司服务期间，每年基本待遇税后收入\_\_\_\_\_万元人民币，每月发放\_\_\_\_\_万元人民币，剩余部分在次年的\_\_\_\_\_月\_\_\_\_\_日之前一次性发放。

3、基本待遇每年上调不低于上年基本待遇的\_\_\_\_\_％。

4、乙方享受甲方给予的配备\_\_\_\_\_、各项补贴等其他福利，不含在基本待遇之中。

六、双方的职责与义务

1、甲方聘用乙方为\_\_\_\_\_，负责该岗位授权范围内业务工作。

2、甲方应当如实计算年度税后净利润，乙方对此享有知情权。

3、甲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

4、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须充分运用其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保持严谨的工作风格和勤勉的工作态度，恰当且如实履行其工作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5、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股份或股数以及分红等情况。

6、若乙方离开甲方公司时，乙方仍应遵守本条第5项约定。

七、工作目标及考核

1、每年初，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年度工作目标或计划，签订”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其中所列任务绩效指标即为考核指标。

2、根据每年公司战略重点的修订，甲乙双方可对有关的考核指标及权重进行修订调整。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的，可以书面形式变更协议内容。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的，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3、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4、乙方有权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支付或者拒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的，应按可得分红总额的\_\_\_\_\_％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减少或者不予支付乙方可得分红，并有权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骨干）股权激励协议 篇11

甲方：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

住址：

联系方式：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骨干员工的创业积极性，\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归属感、荣誉感，增强公司对优秀敬业人才的吸引力，根据公司股东会有关决议，决定对任职公司的中高级经营管理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赠与其一定份额的公司股权。

现双方就股权激励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风险提示： 股权激励方案落地要注意签订书面合同，不能仅仅公布实施方案及与激励对象口头约定，或以劳动合同替代股权激励合同。

中关村在线就是反面例子：公司与若干技术骨干签订《劳动合同》，约定乙方工作满12个月后可以获得甲方分配的股权8万股。

这所谓“8万股”的不清晰约定就成了定时炸弹：公司总股本有都少?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该比例对应有多少权益，权益价值按净资产还是市值核定?获得权益的对价?凡此种种，均没有明确约定，以致最后产生纠纷。

一、股权概况及激励标准

1、公司股份：公司总注册资本\_\_\_\_\_\_万元，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司实际净资产万元，公司总股本\_\_\_\_\_\_万股，每股当期实际股值\_\_\_\_\_\_元。

2、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甲方担任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岗位，现任公司\_\_\_\_\_\_一职。

3、甲方赠与乙方\_\_\_\_\_\_有限公司的激励股份共计\_\_\_\_\_\_。

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二、关于激励股权的特别约定

1、乙方从公司离职时则必须按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以及以下约定进行股权转让：

(1)若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公司任职主要职能部门主管或公司二级单位主管(副职以上)岗位未满\_\_\_\_\_\_个月而中途正常离职或被公司正常解职、辞退时，则乙方自动丧失其享受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

(2)若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公司任职主要职能部门主管或公司二级单位主管(副职以上)岗位满\_\_\_\_\_\_个月(可累计)后正常离职或被甲方正常解职、辞退时，则甲方按公司股权当期实际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